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二期行权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科技”或“公司”）参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二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7 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2.10 万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2016-036），该《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已由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行权期为一个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达成的情况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条件	是否达成行权条件的说明
1	<p>激励对象在等待行权期内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p>（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行政处分的；</p> <p>（2）自行辞职的；</p> <p>（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4）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度未达到绩效考核指标的（绩效考核指标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审核）；</p> <p>（5）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p> <p>（6）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p> <p>（7）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8）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9）《公司章程》、本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目标 5,000.00 万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考核时不考虑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0,990,111.29 元，满足行权条件
3	<p>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按照《中业科技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实施。激励对象在上年度绩效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行权资格。</p> <p>考核指标：70 分为标准。</p>	激励对象考核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已满足第二期行权条件。

二、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安排

（一）持股方式：合格激励对象直接持股。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合格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三）合格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合格激励对象即可参与第二期行权，本期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17 名。

（四）激励份额：根据《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份额为 20.00 万份，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为 12.10 万股。

（五）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份额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可行权数量（股）
1	张明丹	32,000
2	胡静珍	10,000
3	刘春健	9,000
4	李芳莲	9,000
5	孙筱淞	8,000
6	程飞鸽	4,000
7	王建奎	4,000
8	任宁宁	4,000
9	杨茂卿	4,000
10	王庆贺	3,000
11	李建乐	3,000
12	睢川川	2,000
13	王娟	5,000
14	党改云	8,000
15	严露茜	6,000
16	刘斌	5,00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可行权数量（股）
17	马冬梅	5,000
合计		121,000

（六）行权价格：8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公司将8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制定后，不存在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发行价格的情况。

（七）行权期限：2018年10月20日前。

（八）资金来源：合格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